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98.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5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自己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